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中职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政策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教发[2012]225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15]115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中职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中职学籍在籍在读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涉农专业范围为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

第四条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对应年级在校学生的15%确定（扣除涉农专业学生、连片特困地区和比照西部政策地区及林区农村学生）。

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7.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资助资金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现行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在以后年度，如果国家确定的资助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担。地方分担比例继续按照鄂财教发〔2012〕225 号文件执行。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制度。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定预拨的受助学生人数和生源结构为基数，下达下一学年度中央和省应承担的补助资金预算。地方财政配套落实本级应负担资金。每年 7 月，市教育局学生资助部门对国家助学金进行清算，清算结果作为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最终核定当年国家助学金的依据。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学期发放。

第九条 学校成立班级评议小组、院部评审小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三级评审机构，受理学生申请，依照上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对信息，以及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进行评议初审，确定拟享受

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第十条 市教育局资助管理机构通过系统审核和实地审核（清点资助对象）后确定的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反馈给学校，由学校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完成受助学生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并确保信息准确、真实。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学校计财处负责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由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专门学生资助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资金清算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中职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学校分管领导、资助机构负责人对资助工作负直接责任。严格加强国家助学金监管，确保资助政策公开透明，确保资助对象符合条件，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国家助学政策有效落实。对工作责任不落实的，提供虚假信息的，对于挪用、截留以及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要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